江西工程学院文件

校政字[2022]3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 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: 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(修订)



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,增强教职工的岗位意识、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,严肃劳动纪律,提高工作效率,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考勤对象及内容

- (一)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- (二)考勤内容为教职工的出勤、缺勤、迟到、早退、 请假、休假、擅离岗位、旷工等情况的考核和记载。
- (三)学校所有党政管理人员、图书馆工作人员等坐班制教职工考勤采用钉钉考勤系统。保卫处保安、后勤处工勤人员、招生工作人员以及各教学院(部)教师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考勤。

第三条 考勤要求

- (一)全体教职工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上下班或上下课,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工(课),不得擅离工作岗位。
- (二)所有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完成任务和参加政治、 业务学习及其它集体活动,教师授课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 提前下课、无故调课和请人代课。
- (三)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,应根据学生工作的特点,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按照学校的要求准时上、下班。
- (四)全体教职工必须严格执行请假、销假制度。各教学院(部)教学管理人员虽暂不纳入钉钉考勤系统,但也要严格坐班考勤制度,遇事请假按规定程序事先报批。
- (五)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勤并逐日填写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表》,月度考勤周期按自然月。月度考勤表经考勤员签字、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

后于次月2日前交校教务处考勤科。校教务处考勤科对各部门执行考勤情况进行监督、抽查、复核,并对各部门提交的考勤表签署意见后于次月4日前交人事处进行汇总。为了便于及时核算工资,考勤办把课时数交人事处后,人事处不受理个人课时数差错更改。当月课时数差错由考勤办汇总,与次月课时数一并上交人事处。

- (六)考勤结果作为教职工工资、绩效、各类津补贴发放、转正、晋级、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- (七)教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,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根据累计加班时间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费。

第四条 休假规定及待遇

根据《劳动法合同法》及司法解释,所有请假期间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寒暑假均连续计算请假天数。

- (一)事假: 教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各种假期以外,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人事情的为事假。
- 1. 教职工因本人或家属私事,经有关领导批准,可请事 假。
- 2、教职工在事假期间,一个月内请假2天以内的,按日岗位工资的30%扣发;一个月内请假超过2天的,按日岗位工资的40%扣发。
- 3、一年事假累计超过10天的,第11天起按日岗位工资的50%和发,另和发半个月全额工资;超过20天的,第21天起按日岗位工资的60%和发,另和发一个月全额工资;超过30天的,视为自动离职。
- 4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,3天以内的计入考勤不计入 事假,超过3天以上的,超过的时间按照事假处理。
- (1)教职工直系亲属、岳父母或公婆生病需要临时陪护或上述人员住院,因病重或病危确需陪护的;

- (2)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的。
- 5. 一年累计事假 20 天及以上者, 当年考核不得定为"优秀"等级, 不能参加当年的各类评先评优。

(二)病假: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,教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需要治病时,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,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。医疗期满,如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者不能从事学校调整的其他岗位工作,学校可以终止劳动关系。

- 1. 教职工病假医疗期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,请病假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《医生诊断证明》;
 - 2. 病假医疗期

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,具体为:

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,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;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。

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,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;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;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;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;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。

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; 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; 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; 十二个月的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; 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; 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。

3. 病假期间工资计发

A 短期病假:

当月病假超过3天的,按照日岗位工资的50%扣发;病

假超过一个月的,按照全额工资的月平均数按天扣发工资;

B中长病假:

- (1) 连续病假超过两个月的,只发岗位工资的 70%; 连续病假达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,病假期间只发给岗位工 资的 60%;病假满一年及以上的,从病假的第二年起停发全 部工资。
- (2)本校校龄满二十年及以上,连续病假超过六个月的, 医疗期间发给岗位工资的 60%;若一直不能上班,从第三年 起停发全部工资。按《劳动法》应当退出劳动岗位,解除劳 动关系,并办理离职手续,享受退休。
- (3)一学期累计病假一个月及以上的以上的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- 4. 获得由人事部与国务院工作部门联合授予或省授予的 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和获得国家、省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,仍然保持荣誉的,病假期间工资全额发放;
- 5. 教职工因工负伤,其工伤假根据工伤鉴定意见,参照 国家对工伤职工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6. 因酗酒、聚众赌博闹事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违纪违规行 为而负伤休病假的按事假处理,有关惩处按学校有关奖惩制 度执行。
 - 7. 请假人若有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即予解聘。
 - (三)产假:已婚育龄妇女生产享受的假期。
- 1. 女教职工产假为 188 天, 男教职工护理假为 30 天。 其中女教职工产前休假 15 天, 休产假不能提前或推后。若孕 妇提前生产, 可将产前假中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; 若孕妇推迟生产, 要将产前假中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。

教职工请产假需提供的材料及待遇

一、请产假需要提供的材料					
序号	名称	时间	备产前	已生产后	备注
1	产假	188 天	1. 《生育服务证明》复印件 2. 县级以上医院 出具的《休假证明》	1.《生育服务证明》 复印件 2.新生儿《出生证明》 复印件	
2	男教职工护理假	30 天	1. 男职工配偶系本校教职工,不需要提供材料。 2. 男职工配偶非本校教职工,须提供《结婚证》复印件和《生育服务证明》复印件。		护理假须在配偶产假期间一次性休完
二、产假待遇					
序号	名称	时间	'' '' ''	满一年的女教职工 学校支付,二者选一)	未缴纳生育保险或 生育保险不满一年 的女教职工
1	产假	188 天	其他津贴和绩效考 教职工需在出 申请办理生育津贴, 申请后,休假 2. 学校支付: 每月计发教职 其他津贴和绩效考 其他津贴和6 等校每月预发	院后及时到医保机构 待生育津贴到达学校 财务处核销生育津贴。 工的岗位工资,不享受 工资 2000 元,教职工 医保机构申请办理生 出到达学校帐户后,次	产假工资由学校支付,每月计发教职工的岗位工资,不享受其他津贴和绩效考核工资。
2	男教职工 护理假	30 天	计发当月岗位工资,不享受其他津贴。		
3	教职工产假如未休完产假提前返岗上班,按到岗天数计发工资。				

注: 其他津贴均指岗位工资以外的各种津贴。

- (四)婚假:达到国家法定结婚年龄的教职工,按法定程序办理结婚手续的,可休婚假 18 天。
- 1. 教职工在领取结婚证后一年内(自取得结婚证之日起 计算)一次性休完婚假,但原则上要求在寒暑假安排休息(休 假在3天以内的不受此限制),不得影响教学和正常工作。
 - 2. 休假期间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变,途中交通费自理。
 - 3. 休婚假者,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。
- (五)丧事假: 教职工直系亲属(父母、配偶或子女) 去世,可请丧假,假期为3天,工资照发。
- 1. 教职工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,按休假批准程序及权限,经有关领导批准,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往返路程假期;
- 2. 教职工在休丧事假和经批准的路程假期间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变,途中交通费自理。

(六)学习假:

- 1. 因工作需要,经学校审核选派教职工参加各类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的,在学习期内,岗位工资照常发放;有教学任务教师外出学习前应调好课表,学校根据其学习前安排的课表课时数补计课时,课时数由考勤办出具证明,人事处负责审核。
- 2. 教职工本人参加提高学历类教育,按照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迟到、早退及旷工

- (一)未办理请假手续,在规定上班时间内未到达岗位为迟到,在规定下班时间前离开岗位为早退。
 - (二)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论处:
 - 1. 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离岗者;
- 2. 本人虽提出请假、续假或委托他人请假,但未获批准而离岗者;

- 3. 不服从组织调配, 经教育仍不到新岗位工作, 或无理 拖延超过报到日期者;
- 4. 本人申请调动,在申请或办理有关手续期间,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;
- 5. 进修学习人员,在进修学习期满后,应及时返回学校, 若超时未归,又未办理请假手续者;
 - 6. 编造请假理由欺骗组织者。

(三) 处理原则

1. 行政处罚

当月累计迟到、早退或缺卡3次及以上,由学校进行书面通报批评;迟到、早退或缺卡累计达到6次(含6次),按 旷工1天处理。

当月无故旷工1天(含)以上或累计达3天,给予行政警告处分;当月连续旷工3天(含)以上或累计达5天,给予行政记过处分;当月连续旷工5天(含)或累计达10天,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;当月连续旷工10天或累计达15天,可根据需要作离职处理。

2. 经济处罚

经常旷工、缺卡、迟到、早退人员经批评教育和行政处分后仍屡教不改,经校长办公会讨论,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。

第八条 请假手续办理

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内, 教职工因私不能出勤的, 须严格按程序办理请假、续假、销假手续。

(一)请假

- 1. 个人申请:请假者必须事先进入学校官网统一门户个人账户中,进入"线上审批"发起审批申请,填写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单》并打印纸质版交人事处备案。
 - 2. 请假审批权限按以下审批手续办理:

- (1)科级及以下教职工请假: 3天以内(含)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,报人事处备案; 4天--7天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,部门分管副校长批准,人事处备案; 8天及以上,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门分管副校长签署意见,报分管人事副校长审批,人事处备案。
- (2)副处级(不含单位主持工作)请假:3天以内(含), 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门分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,人事 处备案;3天以上,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部门分管副校 长签署意见后,报分管人事副校长审批,人事处备案。
- (3)单位主要负责人请假(含主持工作): 须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,人事处备案;
- (4)专任教师及行政兼课人员请假,除按以上规定办理 手续外,还要先经教务处签署意见并安排好教学工作后方能 离校;

(二)销假

请假期满后,必须按时到岗工作,进入学校官网统一门户个人账户中,进入"线上审批"提出销假申请,填下《江西工程学院教职工销假证明单》并打印纸质版交人事处备案。

(三)续假

教职工请假期满后,如需续假须办理续假手续。续假手续按原请假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几项具体规定

- (一)请假天数以请假期间(除掉国家法定节假日天数)的实际天数计算,每月考勤天数以平均22天计算。
- (二)本规定适用于教职工的正常工作时间,适用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、教学工作(活动)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性活动。
 - (三)教职工涉嫌违法犯罪受到羁押以上处理未定性者,

所在部门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人事处。定性无责任的,羁押期间按事假对待;有责任的,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中除产假相关条款外,其余条款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产假相关条款按《关于<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实施中有关问题具体应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公布之日(2021年11月3日)起执行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